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辦理「202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」，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

1. ☒辦理「202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」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
2. ☒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
3. ☐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就學資訊、聯絡方式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（1）☐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。

（2）☒報名當天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（1）☒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教育展資處承辦人保管。

（2）☐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（保存年限：99 年）。

4. 方式：

（1）☒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報名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
（2）☒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

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
(3) ☐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報名者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
(4) ☐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銷毀/刪除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詳如下列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於報名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簽章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中文姓名)

日 期：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